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莫桑比克 .....	2
卡塔尔 .....	3



[原件：英文]

##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对下列问题的答复（A/AC.105/1067，附件二，第 15(c)段）：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莫桑比克和卡塔尔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莫桑比克

[原件：英文]

[2015 年 1 月 20 日]

问题(一). 是，因为亚轨道飞行的某些部分在外层空间进行，然后重新进入空气空间以完成飞行并着陆。

问题(二). 是。

问题(三). 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但不完全绕轨一圈的飞行。

问题(四). 以国家法规和国际法规为基础的特别国际法规。

问题(五). 考虑到空气空间法律制度——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家主权——各国对亚轨道飞行自由适用空气空间规则和外层空间规则的原则可能影响到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问题(六). 外层空间的最低界限是否与空气空间的最高界限重合？如果不重合，则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区域没有法律制度管辖。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2月2日]

问题(一). 我们了解到，现行条例对于在外层空间的所有飞行采用的是一种通用办法。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条约的缔约国应为本国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规定，每个发射国对于其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造成的损害应负国际上的责任。

关于亚轨道飞行，除了可能修订《外层空间条约》之外，各国还可采用其他办法对此类飞行加以规范，如对航空飞行服务适用的办法。

问题(二). 目前，有范围广泛的亚轨道飞行难以归入单独一个定义中。如果这一事项涉及高度因素，可以按照普遍接受的做法和定义（100公里）进入高层空气空间和其上的外层空间。

问题(三). 难题是找到可适用于所有飞行任务的单独一个定义。

问题(四). 在国家领土之上开展的活动应受该国国内法中的法规管辖。

问题(五). 如我们上一份信函所指出的，卡塔尔认为，对空气空间定义将有助于确定国家责任并明确国家主权的概念。

问题(六). 在现阶段，我们没有任何其他问题。